

关于开展《省级林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2027 年项目》申报的通知

各林业经营主体：

根据福建省林业局《关于报送省级财政林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2026 年度补助项目建设情况和 2027 年申报项目的通知》（附件 1），现就开展《省级林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2027 年项目》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7 年度林下经济省补项目申报条件

1. 项目类型符合以下条件：(1) 林下种植类：新建种植面积需达 20 亩以上，且投资额达 20 万元以上；(2) 林下产品加工类项目，新建投资额 20 万以上，且用于林下经济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设备研发以及新设备购买。

2. 2027 年度省级财政林下经济发展专项补助资金严格实行“先建后补”。2026 年 8 月 31 日完成验收且验收合格的林下经济项目，方可申报 2027 年省级财政林下经济发展补助资金（详见附件 2）。

3. 申报项目应未享受往年林下经济省级财政补助，且未申请 2027 年同级财政其他项目资金补助。

二、申报流程

1. 申报时间为即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。

2. 申报材料包含：2027 年省级财政林下经济专项资金补

助项目申报表、项目实施方案、用地证明、项目位置图、建设情况等材料。

3.材料应在截止日期前报送至属地林业站，经林业站审核后，报送至县林业局林业改革与产业发展股汇总，逾期未报送的不予向上申报。

4.联系电话：0598-2813582。联系人：小梁。

附件：1.《福建省林业局关于报送省级财政林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2026年度补助项目建设情况和2027年申报项目的通知》。

2.2027年省级财政林下经济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申报表

